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樂實在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HAA1/HAA2/HAA3)

商品文號：114.07.2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232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保險年齡80歲(不含)以前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80歲(含)以後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二者擇一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樂實在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HAA1/HAA2/HAA3)

- 疾病等待期：3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 打造醫療帳戶

80歲前享住院日額**2,500**倍保障，80歲(含)即啟動實支，再享日額**2,500**倍醫療保障

2 意外或癌症加成給付

80歲前意外住院升級**1.5**倍日額給付，80歲(含)後針對癌症提高每次住院或門診手術限額**x1.3**倍給付

3 兼顧身故保障

讓保障更齊全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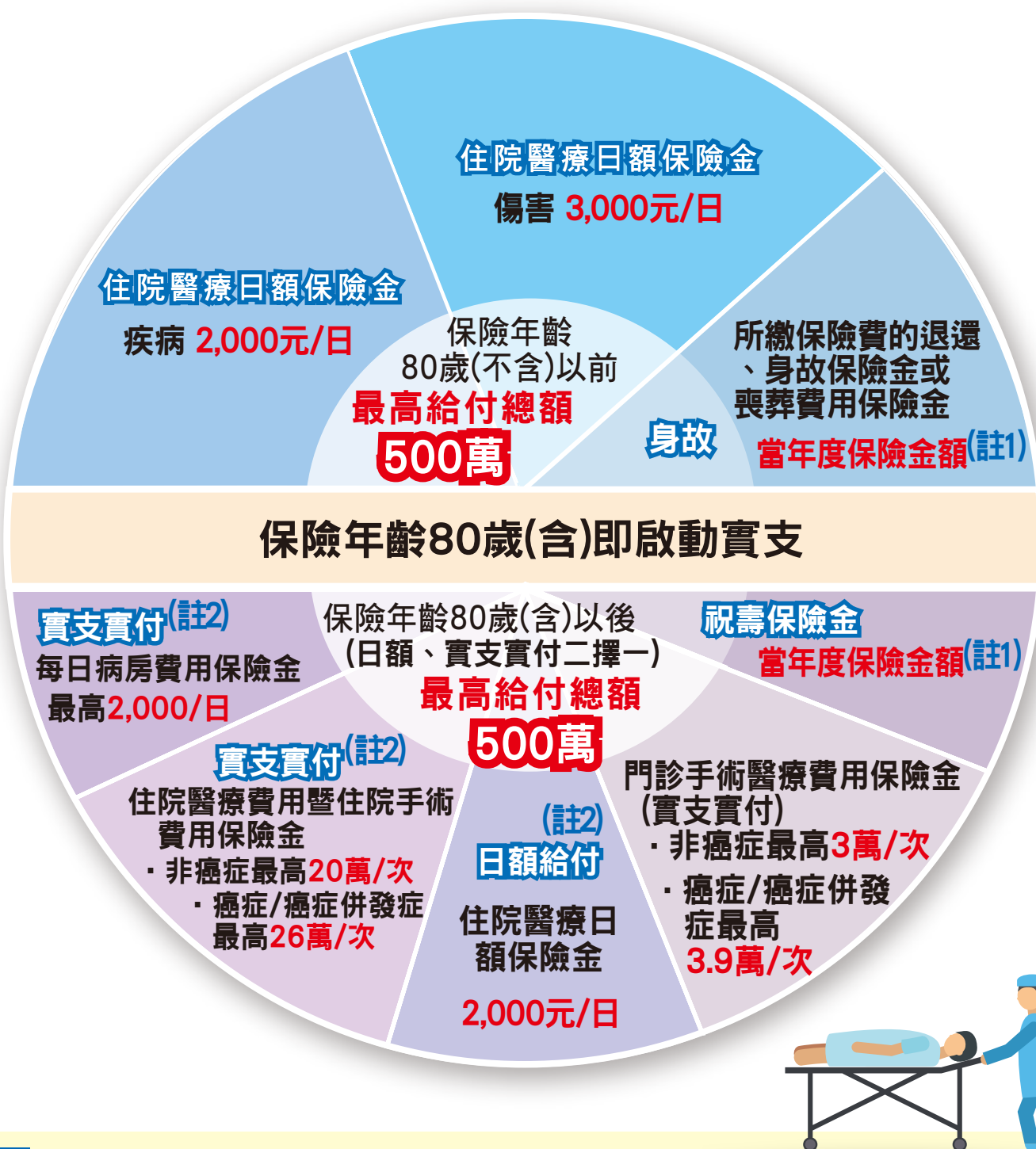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保協同商保專區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5

fubon.com



40歲男性投保「富邦人壽樂實在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計劃2，1單位，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64,77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64,122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16歲(不含)以前身故：係指所繳保險費。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後：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已申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首日在保險年齡80歲(含)以後者，僅得就條款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與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所約定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實支啟動前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80歲(不含)以前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住院醫療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2.因傷害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另加計「住院醫療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3)	
實支實付醫療啟動日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80歲(含)以後				
二者擇優給付	實支實付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2)(註4)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上述各項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按日給付。	1.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2)(註4)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9項之各項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1.同一次住院期間，以「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若被保險人係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接受住院診療或住院手術者，「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則提高為1.3倍。
	日額給付	4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註2)	「住院醫療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3)
	5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4)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 就施行門診手術當次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6項之各項實際支出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註5)	1.最高以不超過「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若被保險人係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則提高為1.3倍。 3.若被保險人該次門診手術已依條款給付「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後，不再給付該次門診手術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給付上表第**2****3****5**項之保險金：
 - 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已獲得其他門診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門診或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同一次住院之首日在保險年齡80歲(不含)以前，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累計給付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總額，以當時保險金額依條款附表所列之「住院醫療日額」的2,500倍為限。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同一次住院之首日或門診手術日在保險年齡80歲(含)以後，富邦人壽依上表第**2**至**5**項約定累計給付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總額，以當時保險金額依「住院醫療日額」的2,500倍為限，且達此上限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首日在保險年齡80歲(不含)以前者，該同一次住院的所有住院日數，不論是否跨越保險年齡80歲(含)以後，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且累計給付之保險金總額，均以「住院醫療日額」的2,500倍約定為限。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身故保障		
6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註1)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改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約定。	1.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7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註1)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後身故之保險金或依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包含得申領但未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上表各給付項目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限額，請依下列附表所列之各計劃別金額辦理。

附表

富邦人壽樂實在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住院醫療日額	1,000	2,000	3,00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0萬	20萬	30萬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2萬	3萬	4萬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16歲(不含)以前身故：係指所繳保險費。
-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後：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已申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首日在保險年齡80歲(含)以後者，僅得就條款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與住院醫療費用暨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所約定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註3：住進慢性病房或於慢性病醫院診療，或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0日為限。

註4：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之給付金額，為依各項目條款約定計算給付金額之75%，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

註5：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之責任。倘日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55歲
30年期	0歲～4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投保計劃：(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商品代號 (計劃別)	HAA1 (計劃1)	HAA2 (計劃2)	HAA3 (計劃3)
住院醫療日額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HAA1、HAA2、HAA3 僅得擇一投保，且限投保1單位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最高35.95%、最低16.00%，健康險：最高35.95%、最低1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